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外资[2009]433号

上海市商务委关于 下放外商投资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落实外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完善外商投资审批管理工作，市商务委决定自2009年8月1日起进一步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下放外商投资审批管理权限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、允许类外资项目的设立和变更事项(增资后投资总额超过1亿美元的项目除外)，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。

二、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下、不涉及钢铁、贵金属、铁矿石、燃料油、天然橡胶、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成品油、药品、汽车、农药、农膜、盐、烟草、化肥、粮食、植物油、食糖、棉花、音像制品、原油、氧化铝等23种重要商品、不涉及零售和无店铺销售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(增资后投资总额超过1亿美元的项目除外)，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